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本辦法），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將農民健康保險之月投保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二萬四百元，又農產品銷售金額與生產面積具關聯性，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於本辦法關於農業用地面積之資格條件尚未修正前，其農產品銷售金額及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應依修正前之月投保金額計算。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落實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事實，參照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明定申請人應以出售農產品為目的，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一定金額，始得加保，並修正農產品銷售及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之條件，以符實際；為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修正有關「翁姑、媳婦」之規定；修正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其農業用地應設定農育權。（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申請人應備文件，以符投保單位審查實際所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基層農會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農業經營情形，以協助審查申請人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規定；另明確規範現地勘查應記載事項及審查小組應審查不予通過之情形，並配合修正附件紀錄表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確認被保險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情形，農會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增訂必要時應通知被保險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農業經營情形，或辦理現地勘查。（修正條文第八條）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p> <p>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p> <p>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p> <p>四、依法從事農業生產工作，<u>以謀取生計，並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u></p> <p>（一）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u>二親等直系姻親</u>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p>（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p>	<p>第二條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p> <p>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p> <p>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p> <p>四、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p> <p>（一）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p>（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p>	<p>一、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身分參加本保險，應有從事農業生產事實，爰酌修第一項第四款序文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為強化被保險人權益、落實性別平權、以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將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翁姑或媳婦」修正為「一親等直系姻親」。</p> <p>三、參照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規定，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其農業用地應設定農育權，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規定。</p> <p>三、考量參加本保險者應有從事農業生產事實，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全年出售農、林、畜產品達規定之金額為目的，而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一定金額，始得加保。另依據</p>

<p>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〇·二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〇·一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p>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〇·二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〇·一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 	<p>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將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二萬四百元，又農產品銷售金額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生產面積具關聯性，於該款規定之面積未修正前，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金額應依修正前月投保金額計算，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四、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原住民應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始取得所有權之限制，故該條例修正後，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即依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惟倘依該條例修正前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提供相關設定耕作權、地上權之證明文件，仍得準用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爰配合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五、為保障本辦法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規</p>
---	--	--

○·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5.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且於該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五、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二月十日起，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新臺幣三萬六百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林、畜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

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5.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金額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

定參加本保險之農業工作者權益，爰新增第八項規定。惟倘嗣後其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條件異動，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不具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備查之專業農民口頭約耕登錄表者，應依修正後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前，依該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一項第四款農業工作者所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本保險。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得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一項第四款農業工作者所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本保險。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二、經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

<p>二、經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備查。</p> <p>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農業工作者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其於休耕期間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從事農業工作。</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規定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持續符合修正前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資格，並符合第一項第四款以外之規定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u></p>	<p>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農業工作者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其於休耕期間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從事農業工作。</p>	
<p>第二條之一 除前條規定外，已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參加<u>農民健康保險</u>（以下簡稱農保）之養蜂農民及實際耕作者，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檢具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p>	<p>第二條之一 除前條規定外，已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參加農保之養蜂農民及實際耕作者，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檢具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保險。受</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p>

<p>層農會申請參加本保險。受理農會應查調列印其申請前三十日內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確認其農保資格。</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者，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適用第三條應檢具文件之規定；加保資格之審查，免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現地勘查。</p> <p>依本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經農保保險人退保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理農會應查調列印其申請前三十日內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確認其農保資格。</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者，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適用第三條應檢具文件之規定；加保資格之審查，免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現地勘查。</p> <p>依本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經農保保險人退保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第三條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並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p> <p>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p> <p>二、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以配偶、直系血親、<u>一親等直系姻親</u>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應檢附其配</p>	<p>第三條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並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p> <p>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p> <p>二、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以配偶、直系血親、<u>翁姑或媳婦</u>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應檢附其配偶含</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修正，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翁姑或媳婦」修正為「一親等直系姻親」。</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修正，規範設定農育權應檢附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三、農業工作者購買之農、林、畜業生產資材與銷售之農、林、畜產品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故第一項第九款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檢附購買生產資材之憑證時應另附銷售切結書供農會審查之規定。</p>

偶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四、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六、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及同目之三辦理者，應檢附依同條第六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七、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四辦理者，應檢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八、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辦理者，應檢附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九、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畜產品之憑證，或前一年內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四、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六、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及同目之三辦理者，應檢附依同條第六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七、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四辦理者，應檢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八、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辦理者，應檢附經農會完成系統登錄，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備查之專業農民口頭約耕登錄表。

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之憑證及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如附件二)。

十、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但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現地勘查者，得免檢具之。

十一、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公司共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全體公司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分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有第二條第七項所定情形者，於休耕期間申請參加本保險時，應另檢附經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及農會或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前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客觀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須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九、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畜產品或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十、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但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現地勘查者，得免檢具之。

十一、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公司共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全體公司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分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有第二條第七項所定情形者，於休耕期間申請參加本保險時，應另檢附經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及農會或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前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客觀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須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p>且其配偶應為本國人，並以配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第一項第二款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p> <p>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p>	<p>且其配偶應為本國人，並以配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第一項第二款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p> <p>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p>	
<p>第六條 農會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農會主辦股部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齊，登錄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再就相關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述明具體意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但有附件一所定客觀證明文件之一者，得免辦理現地勘查：</p> <p>(一)現地勘查由農會會同申請人及農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必要時，得請地政單</p>	<p>第六條 農會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農會主辦股部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齊，登錄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再就相關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述明具體意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但有附件一所定客觀證明文件之一者，得免辦理現地勘查：</p> <p>(一)現地勘查由農會會同申請人及農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必要時，得請地政單</p>	<p>一、將現行附件二現地勘查紀錄表文字，增訂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以資明確。</p> <p>二、為落實本保險資格審查，農會針對客觀上難以認定自任耕作之申請人，應通知申請人列席審查會說明，以審查申請人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落實本保險資格之實質審查，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為利農會進行本保險資格實質審查，農會通知申請人列席審查會議說明時，申請人應到場說明農業經營情形，爰新增第二項後段規定。</p> <p>四、為明確規範農業工作者應不予加保之情形，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資明</p>

<p>位協助。</p> <p>(二)現地勘查時應就下列事項，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三），提供審查小組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申請人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及面積。</u>2. <u>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是否具合理之栽培密度、規模，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u>3. <u>申請人是否具有農業生產技術能力。</u> <p>二、審查小組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u>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農業經營方式，並審查申請人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u>審查小組成員如發現申請人申請表所記載者與事實情況顯有不符時，應再詳加查證，並得邀集相關機關辦理複勘。</p> <p>三、審查小組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應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紀錄，並將相</p>	<p>位協助。</p> <p>(二)現地勘查時應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二），提供審查小組審查。</p> <p>二、審查小組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審查小組成員如發現申請人申請表所記載者與事實情況顯有不符時，應再詳加查證，並得邀集相關機關辦理複勘。</p> <p>三、審查小組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應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紀錄，並將相關文件上傳至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其審查會議紀錄及名冊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正本則留存農會供編造加保名冊及建立電腦檔案之依據。</p> <p>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應陪同農會辦理前項第一款之現地勘查，無故不到場者，農會得不受理其申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第三款農會所送資料，檢視農會</p>	<p>確。</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至第四項至第五項，文字未修正。</p>
--	--	--

關文件上傳至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其審查會議紀錄及名冊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正本則留存農會供編造加保名冊及建立電腦檔案之依據。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應陪同農會辦理前項第一款之現地勘查，無故不到場者，農會不得受理其申請。農業工作者經農會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通知列席審查會議說明，無故不到場者，亦同。

審查小組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審查不予通過：

- 一、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二、加保資格條件未符合本辦法規定。
- 三、檢具之銷售農、林、畜產品或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憑證顯不合理，或與從事農業生產以謀取生計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審查個別被保險人之資格及決議是否符合規定，審查小組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農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撤銷其決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抽查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規定，每年定期抽查轄內各農會辦理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之情形，並通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得會同辦理。其抽查作業要點及抽查結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四、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不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及規模，或不具維護管理之事實。

五、不具從事農業生產技術能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第三款農會所送資料，檢視農會審查個別被保險人之資格及決議是否符合規定，審查小組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農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撤銷其決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抽查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規定，每年定期抽查轄內各農會辦理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之情形，並通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得會同辦理。其抽查作業要點及抽查結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投保農會申報。

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被保險人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其配偶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者，亦同。被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投保農會申報。

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被保險人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其配偶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者，亦同。被

一、農會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時，針對客觀難以認定自任耕作之被保險人，應比照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被保險人列席審查會議說明農業經營方式等情形，以落實本保險資格實質審查，爰新增第五項後段規定。

保險人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

被保險人所持參加本保險之農業用地，於參加本保險期間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於公告解除列管前，得視為依法從事農業工作，繼續參加本保險。

農會應於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不符合加保資格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農會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農會應通知被保險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被保險人經農會通知無故不到場者，審查小組得逕依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農會辦理前項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必要時，應於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前辦理現地勘查，辦理方式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

保險人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

被保險人所持參加本保險之農業用地，於參加本保險期間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於公告解除列管前，得視為依法從事農業工作，繼續參加本保險。

農會應於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不符合加保資格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農會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

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登錄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

二、為確認被保險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情形，增訂第六項規定，農會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得於必要時辦理現地勘查。

三、現行條文第六項至第八項，移列至第七項至第九項，文字未修正。

<p><u>一款規定。</u></p> <p>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登錄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p> <p>農會為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得請戶政及地政機關提供農業工作者之戶籍及地籍資料或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戶籍資料。</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後，每年辦理一次資格清查。必要時，應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其資格清查及現地勘查結果應送審查小組審查。</p>	<p>以一次為限。</p> <p>農會為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得請戶政及地政機關提供農業工作者之戶籍及地籍資料或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戶籍資料。</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後，每年辦理一次資格清查。必要時，應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其資格清查及現地勘查結果應送審查小組審查。</p>	
<p>第十條之一 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施行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且以該身分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仍繼續加保者，自一</p>	<p>第十條之一 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施行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且以該身分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仍繼續加保者，自一</p>	<p>配合第八條第八項修正移列至第九項，酌修第二項文字。</p>

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繼續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依前項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免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九項規定辦理現地勘查。

依第一項規定加保之被保險人，其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而無法於原農會繼續加保者，得於遷出原農會組織區域之日起三個月內，重新檢具國民身分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開具之證明文件，向遷入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 二、經管理處確認無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事實者，管理處應通知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其喪失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
- 三、改以第一項以外之資格加保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繼續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依前項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免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辦理現地勘查。

依第一項規定加保之被保險人，其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而無法於原農會繼續加保者，得於遷出原農會組織區域之日起三個月內，重新檢具國民身分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開具之證明文件，向遷入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 二、經管理處確認無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事實者，管理處應通知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其喪失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
- 三、改以第一項以外之資格加保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p>不具本保險加保資格應予退保者，重新參加本保險時，亦同。</p> <p>農水署及管理處為確認被保險人有無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事實，得請地政機關提供被保險人之地籍資料。</p>	<p>不具本保險加保資格應予退保者，重新參加本保險時，亦同。</p> <p>農水署及管理處為確認被保險人有無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事實，得請地政機關提供被保險人之地籍資料。</p>	
--	--	--

第二條之一附件一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一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持國民身分證加保者適用
申請人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同戶籍地址 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人)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人)
(請擇一填寫相關資料)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地
第2條之1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
是現地辦理
農耕期間休耕需檢附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健康保險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健康保險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健康保險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以第2條之1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僅檢具國民身分證，及投保農會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證明。

現行規定
附件一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持國民身分證加保者適用
申請人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同戶籍地址 市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人)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人)
(請擇一填寫相關資料)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地
第2條之1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
是現地辦理
農耕期間休耕需檢附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健康保險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健康保險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健康保險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以第2條之1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僅檢具國民身分證，及投保農會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證明。

說明
一、為利地址與戶籍不同(鎮、市、區)申請人填酌地址格式。修正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第二款及第五款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一項第一款。
二、修正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第二款及第五款第一項第一款。
三、以類身加參應農事生產實業發展條例第三十條二定使係業用指地實農森養畜保設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適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 性別 居留證明文件 國籍(原居留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居留地址(在臺地址) 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通訊處 同居居留地址(在臺地址) 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動電話
申請人配偶資料 配偶姓名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戶籍地址 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配偶通訊處 同居戶籍地址 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動電話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
二擇一 銷售憑證(新臺幣30,600元以上/每人) 購買憑證(新臺幣5,100元以上/每人)及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

農業用地(在臺地址) 農業用地地籍土地持有(人)
農業用地地籍土地持有(人) 農業用地地籍土地持有(人)
權利範圍 土地持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配偶 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親屬關係：(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與土地持有關係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是現地辦理 否 是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農耕業期間地加保 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
四擇一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健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健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健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適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 性別 居留證明文件 國籍(原居留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居留地址(在臺地址) 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通訊處 同居居留地址(在臺地址) 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動電話
申請人配偶資料 配偶姓名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戶籍地址 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配偶通訊處 同居戶籍地址 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動電話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月投保金額三倍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二擇一 銷售憑證(新臺幣30,600元以上/每人) 購買憑證(新臺幣5,100元以上/每人)

農業用地(在臺地址) 農業用地地籍土地持有(人)
農業用地地籍土地持有(人) 農業用地地籍土地持有(人)
權利範圍 土地持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配偶 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 親屬關係：(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與土地持有關係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是現地辦理 否 是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林業用地之森林登記證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農耕業期間地加保 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
四擇一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農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農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農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置相關農業設施或舍等者，應與本辦法所規定之農業生產者，將期內農業使用證明文件，免現地勘查。
亦證明有農業生產，有效農地證明文件，免現地勘查。
亦證明有農業生產，有效農地證明文件，免現地勘查。

第六條附件二 農會審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三</p> <p>_____農會審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p> <p>申請人姓名：_____</p> <p>申請人住址：_____</p> <p>申請人電話：_____</p> <p>申請人身分：<input type="checkbox"/>自有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p> <p>現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一、農業用地：</p> <p>（一）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p> <p>（二）農業用地地籍資料：</p> <p> 地段地號：_____面積：_____平方公尺</p> <p> 使用地類別：_____</p> <p>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_____</p> <p>二、農業用地現況：</p> <p>（一）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養殖或畜禽飼養等)：_____</p> <p>（二）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_____</p> <p>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p> <p>說明：</p> <p> 1.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_____平方公尺，或頭數_____頭</p> <p> 2. 作物是否具合理之栽培密度、規模，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三、申請人是否具有農業生產技術能力：<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四、現勘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農業用地作農林牧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農業用地未作農林牧生產經營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申請人不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原因：_____</p> <p>五、現勘人員簽名：</p> <p> 申請人：_____</p> <p> 鄉(鎮、市、區)公所：_____</p> <p> 農會人員：_____</p> <p> (其他)</p>	<p>附件二</p> <p>_____農會審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p> <p>申請人姓名：_____</p> <p>申請人住址：_____</p> <p>申請人電話：_____</p> <p>申請人身分：<input type="checkbox"/>自有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p> <p>現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一、農業用地：</p> <p>（一）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p> <p>（二）農業用地地籍資料：</p> <p> 地段地號：_____面積：_____平方公尺</p> <p> 使用地類別：_____</p> <p>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_____</p> <p>二、農業用地現況：</p> <p>（一）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養殖或畜禽飼養等)：_____</p> <p>（二）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_____</p> <p>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p> <p>說明：</p> <p> 1. 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u>全區種植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及規模。</u></p> <p> 2. <u>養殖或畜禽飼養應實際經營。</u></p> <p>三、申請人是否具有農作能力：<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四、現勘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農業用地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農作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農業用地未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申請人不具農作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原因：_____</p> <p>五、現勘人員簽名：</p> <p> 申請人</p> <p> 鄉(鎮、市、區)公所</p> <p> 農會人員</p> <p> (其他)</p>	<p>說明</p> <p>一、配合第三條新件增附二，本表遞移為三。</p> <p>二、配合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目，酌修文字。</p>